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汪军先生、黄祖好先生、潘卫明先生和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汪军先生、黄祖好先生和潘卫明先生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0月31日到期，三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到期之日起自行解除。
2.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德智能”）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军先生。

####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祖好先生和潘卫明先生分别于2010年9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26日分别签署及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祖好先生和潘卫明先

生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协议有效期满，经各方友好协商，到期后确认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祖好和潘卫明关于股份锁定安排、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在担任瑞德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德智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瑞德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瑞德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德智能股份。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德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保证瑞德智能持续稳定经营，不协助瑞德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瑞德智能股份。

（四）若瑞德智能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瑞德智能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瑞德智能股份。

本承诺中的“发行价”指瑞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 **四、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控制结构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瑞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先生 95.0015%股权且控制的企业，且同时持有瑞德智能股份，构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综合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汪军先生、黄祖好先生、潘卫明先生及佛山瑞翔互为一致行动人，上市时合计持有公司46,363,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以2022年4月12日的公司总股本101,952,000股为总股本）比例为45.4753%。

2. 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共1,194,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23年7月18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共87,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期间因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合计共增加1,281,000股。但股权激励考核期间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截至2025年5月30日，上述已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1,281,000股全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01,952,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军先生与潘卫明先生、黄祖好先生、佛山瑞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均维持不变；

3.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5年6月26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847,145股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01,952,0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祖好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后，汪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955,400股，佛山瑞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00,000股，潘卫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34,000股，黄祖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37,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4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5381%。

4. 《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0月31日到期，经各方友好协商，到期后确认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潘卫明先生为汪军先生配偶的哥哥，佛山瑞翔为汪军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佛山瑞翔、潘卫明先生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需合并计算。黄祖好先生不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控制结构情况

### 1.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2年4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
| 汪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20,905,400 | 20.505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905,400 | 20.5051% |
|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3,700,000 | 13.437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700,000 | 13.4377% |
| 潘卫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3,334,000  | 3.270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34,000  | 3.2702%  |
| 黄祖好         | 合计持有股份     | 8,423,600  | 8.262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423,600  | 8.2623%  |
| 合计          |            | 46,363,000 | 45.4753% |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即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2025 年 10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
| 汪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20,955,400 | 20.5542% | 21.248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238,850  | 5.1385%  | 5.312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716,550 | 15.4156% | 15.9361%               |
|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3,700,000 | 13.4377% | 13.891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700,000 | 13.4377% | 13.891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潘卫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3,334,000  | 3.2702%  | 3.380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34,000  | 3.2702%  | 3.3806%                |
| 合计          |            | 37,989,400 | 37.2620% | 38.5202%               |

注：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中以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剔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29,912 股后的股本 98,622,088 股计算，下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祖好先生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
| 黄祖好  | 合计持有股份     | 8,437,600 | 8.2761% | 8.555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09,400 | 2.0690% | 2.138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328,200 | 6.2070% | 6.4166%                |

## 五、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是汪军先生，汪军先生、佛山瑞翔及潘卫明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 37.262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38.5202%），其在中国股权结构中的控制地位明确且稳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动亦不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前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减持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 七、备查文件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